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和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570/E459/V/GPAL/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認同荔枝碗的文化價值。2012 年，土地工務運輸局開始對路環荔枝碗船廠區開展規劃研究，在參考文化局在環境與景觀維護、適度的功能置入等方面的意見以及當時的港務局的法律意見後，於該年底初步完成了“路環舊市區荔枝碗規劃研究”，並於 2013 年第一季對外公佈及聽取社會意見，再按相關部門意見及公眾意見進行修訂。就該片區的整體規劃，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跨部門合作，以作綜合發展考慮。

二、目前，對於即將移交文化局的一間船廠及兩間鐵皮木屋，文化局會優先以荔枝碗船廠區歷史、造船業工藝傳承以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要方向，積極尋求與當地居民、團體或造船師傅合作的可行性，開展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與此同時，亦會保留見證本澳造船業且具重要價值之設備構件，以反映澳門昔日造船業的獨特工藝。關於土地用途，荔枝碗地段的臨時佔用准照持有人有權在准照有效期內使用相關的公產土地，並有責任妥善保養其設施，及按照准照內指定的用途經營業務。

三、海事及水務局於 2013 年至 2015 年至少 5 次要求路環荔枝碗十一個地段之佔用人儘快對建築物進行修繕，但佔用人沒有履行維護的責任，使建築物長期欠缺維修，廠棚隨時可能會有鐵板、木構件等大型物件鬆脫掉落，甚至存在大面積廠棚倒塌之重大安全風險。為保障公共利益，特區政府已依法對有關地段進行了圍封。上述地段的臨時佔用准照有效期已屆滿，特區政府已決定不續期相關的臨時佔用准照。

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